

# 4岁男孩幼儿园被菜汤烫伤

## 经多次协商,园方赔偿家属16800元

本报记者 彭彦伟

3日,市民高先生反映,他4岁的儿子在幼儿园上学时,被菜汤烫伤,学校只答应给用偏方治疗并免除两年学费,高先生害怕儿子留下疤痕,想到好一点的医院治疗,但幼儿园只答应在治疗后报销费用。

5日,记者采访高先生孩子上学的幼儿园,该园园长承认孩子被烫伤。同时该园长告知,双方已经达成赔偿协议,赔偿高先生16800元。

### 家长接园方通知 孩子被菜汤烫伤

3日下午2点,记者在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滕家村见到了高先生的孩子高文博(化名),高文博被烫伤的地方是右侧脖颈,虽然距烫伤已过去20多天,但他的脖颈处仍有一道长十多厘米,宽两三厘米的红色印记。据了解,自被烫伤后,高文博就没再去过幼儿园。

据高先生介绍,高文博今年4岁,在新市区一家私立幼儿园就读。4月18日上午11点30分左右,高先生接到学校老师电话,称孩子在学校被烫伤。高先生急忙开车赶到学校,“当时老师正在给孩子擦拭一种药膏。”

高先生介绍,孩子的老师告诉他,当时孩子们在吃饭,老师端着盛菜汤的碗走到高文博跟前时,高文博突然站了起来,不小心撞翻了碗,菜汤洒在了他的脖子上。由于年龄小,高文博并不能详细描述当时的场景。

随后高先生带着儿子去了

医院,医生给开了药,因为当时高文博的脖颈只是发红,高先生并没有太在意。可第二天一觉醒来后,他发现儿子的脖子上出现了几个水泡,而且皮肤也有破损。记者从高先生提供的当时拍的照片上看到,孩子右侧脖颈处有少量水泡。

4月19日,高先生领着孩子来到学校,“当时园长说让我们把孩子放在学校里,他们用偏方给治疗,让专人照顾。”高先生说,高先生便让孩子待在学校,可他发现,经过两天的治疗,儿子的烫伤并没有好转的迹象,高先生又带着孩子来到医院,“医生告知不能用偏方治疗,说容易引起感染。”高先生说。

### 多次治疗怕留疤痕 院方赔偿16800元

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高文博脖颈上的水泡消了,但烫伤处还有明显的红色印记。高先生害怕留下疤痕,之后又去医院咨询,“医生说不敢确定会不会留下疤痕。”高先生说。高先生怕儿



高先生儿子脖颈被烫伤后,长出水泡。高先生供图

子脖颈上留下疤痕,便又找到学校,想让学校出钱,让儿子去做更好的治疗。“学校并不给钱,只让我们去治,治好了再找他们报销。”高先生说。

高先生介绍,这之前他们就多次去找过学校,但学校并没有提出赔偿一事,只是让高先生将孩子放在幼儿园,园方给治疗,并答应孩子可以免费在幼儿园上两年学。高先生还向记者看了一份幼儿园园长写的一份保证书,保证书上写着:高文博在幼儿园烫伤脖子一侧需要一年恢复期,保证在一年恢复期后不留疤痕,如留疤痕将给予高文博做必要的处理(如美容、去疤),不然给予高文博20万元赔偿。落款名字是幼儿园园长的名字,落款时间为4月21日。

“他们当时用的是偏方,谁能保证治疗效果,孩子这么小万一留下疤痕怎么办。”高先生说。之后他多次与幼儿园协商并未解决。

5日上午,记者拨打了该幼儿园园长电话,该园长告诉记者,对于孩子烫伤一事并未否认,“我们承认自己的错误。”该园长说。该园长介绍,事情发生后她们曾想让孩子住院,但家长不同意,还让她们写下保证书。

据了解,刚开始高先生想让幼儿园赔付8万元,后来降到4万元,“我们可以用偏方给治疗,还可免费让孩子上学,但感觉他们要的钱太多了。”该园长说。同时该园长还介绍,目前双方已达成赔偿协议,幼儿园一次性赔付高先生16800元。

### 只因30多年前一句骂 弟弟残忍锤杀哥哥

本报5月5日讯(见习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杜连明 张鑫) 只因30余年前的一句口角,犯罪嫌疑人宋凯(化名)一直对其胞兄和嫂子怀恨在心。2013年4月的一天,56岁的宋凯用手锤残忍地将其63岁的哥哥宋民(化名)杀害。经鉴定,宋凯在作案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4月27日,涉嫌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嫌疑人宋凯被五莲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2013年4月9日晚,五莲一村庄出现了血腥的一幕,宋凯持手锤将其胞兄捶打头部残忍杀害。归案后,宋凯供述,30多年前,哥哥宋民一家翻盖房屋,嫂子因嫌哥哥干活拖拉便随口骂了一句,宋民并未在意,一旁帮工的宋凯却颇为不满,认为嫂子侮辱了自己的母亲,上前欲对嫂子进行殴打但被哥哥制止。

在收工饮酒时,嫂子嫌喝酒太多,宋凯更加生气。后宋凯罹患癫痫病,他怀疑是和嫂子生气所致,多年来一直对兄、嫂怀恨在心。

案发当晚,吃过晚饭的宋凯再次想起此事,心理愈发不平衡,遂携带手锤前去找宋民“理论”。赶至宋民住处后,将在门口闲逛的宋民锤毙。案发当晚犯罪嫌疑人宋凯被抓获归案。4月27日,涉嫌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嫌疑人宋凯被五莲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 女儿协议离婚

#### 父母不同意起诉民政局

本报5月5日讯(见习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于慧玲 张晓燕) 一对看起来完全正常的夫妻到民政局要求协议离婚,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经审查,依程序办理了离婚登记,不料事后女方罗女士的父母却以罗女士名义将该民政局告上了法庭,理由是其女为精神病患者,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登记离婚,要求撤销离婚登记。近日,东港区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行政登记案件。

罗女士经人介绍,与费先生于2003年9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8年后,罗女士无明显诱因出现多疑症状,怀疑有人监视议论她,因此与邻居发生争执,夫妻产生矛盾。2011年,罗女士经医院确诊患有精神分裂症住院治疗。

同年12月8日,罗女士病情好转后出院。2012年1月30日,罗女士与费先生两人协议离婚并去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双方声明因感情不合自愿离婚,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事项已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并共同签署了离婚协议书。

离婚登记办理过程中,两人均未声明罗女士有精神疾病史,罗女士亦未有异常举动。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经审查后认为双方符合离婚条件,准予登记。

罗女士父母知情后,认为罗女士系精神病患者,无权自行离婚,民政局不应受理罗女士的离婚申请,其发放离婚证违法,遂于2012年2月7日以罗女士名义向日照东港区法院起诉,请求撤销罗女士的离婚登记。

东港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精神病患者并非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申请离婚登记的行为并不必然无效。婚姻登记机关非属专业鉴定机构,无法对离婚申请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民政局对申请人的离婚申请是形式审查,只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双方无异常举动,且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就应予办理离婚登记。

日照市东港区法院近日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罗女士的诉讼请求。罗女士父母不服该判决依法上诉,二审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两满载原木货车凌晨追尾

### 后车驾驶室被挤变形,消防人员撬车救人

本报5月5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陈博) 3日凌晨,两辆满载原木的货车发生追尾,后车的驾驶室被挤变形,驾驶员被困。消防官兵经过紧急抢救,15分钟后将司机救出。

5月3日清晨5时32分,岚山区消防大队接到指挥中心命令,岚山区342省道汾水高速出口附近,两货车发生追尾事故,有人被困。接到命令后,该大队14名官兵火速赶往现场。

事故现场,两辆运载木材的半挂货车发生追尾,后面的货车驾驶室被多根直径约50公分原木闯入,已严重变形,驾驶员

被困在车内,现场一片狼藉,汽车残片散落满地,并有大量的机油流淌出来。

消防官兵在仔细勘查现场后,决定分两组行动,一组负责封锁现场,实施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一组利用破拆工具将驾驶室的车门打开,营救伤员。

由于受到强烈的撞击,后车驾驶室严重变形,且车头向上翘起,导致消防员缺乏作业平台。

官兵们将消防车开至事故车辆的平行位置,站在消防车上,成功用无齿锯将驾驶室的车门撬破,将门打开,然后将卡住驾驶员的座椅向外拖拽,同时使



消防官兵在解救被困司机。本报通讯员 陈博 摄

用液压扩张器对驾驶室内部空间进行扩张。

15分钟后,在消防官兵的帮助下,驾驶员慢慢地将被挤压

的右腿抽出,成功脱险。后消防官兵们又用泡沫将现场流淌的机油覆盖,消除了火灾隐患。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 出国工作被调岗位致收入减少

### 用人单位被判多支付劳动待遇3万元

本报5月5日讯(见习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张晓燕 魏培培 王向东) 利比亚战争已结束一年多,因战争原因撤回国内的王某因差额工资等劳动待遇问题将用人单位诉至法院。审理中,劳动合同等主要证据因在战争中遗失无法提供。近日,日照东港法院以调解方式圆满化解了该劳动争议纠纷,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待遇3万元,双方均表示满意。

被告日照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建设工程施工为经营范围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2月25日,原告日照营县的王某,与被告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由原告担任被告在利比亚一个项目的总工程师,月工资为3000元,出国补助金为每月5334元,年薪共计10万

元,合同期限为2009年3月1日至2012年3月1日。

2009年4月24日,原告被派至利比亚工作。期间原告实际从事的是测量员工作,相应的工资标准也下降至每年8万元,被告也向原告定期支付了相应的劳动报酬。

2011年3月5日,因利比亚发生战争,原告与被告的其他工作人员一起撤回国内。2011年12月28日,原告王某以要求被告支付差额工资等劳动待遇为由,向日照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告支付差额工资等相关待遇7万余元,后原告不服仲裁裁决,在法定期限内向日照东港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王某认为被告在利比亚无故变更其工作岗位,同时单方降低其劳动报酬,违反了

劳动合同约定,被告应向其支付相应劳动待遇。但被告认为双方协商变更了工作岗位,王某实际从事的也是测量员工作,公司已按其实际工作岗位标准足额向原告发放了劳动报酬。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的委托代理人主张,在利比亚工作期间,王某无法胜任总工程师工作,这是调整岗位的主要原因。

被告还申请当时利比亚项目部的负责人出庭作证,证实王某到达利比亚后不久,由于无法阅读电子图纸,在被告派人对其进行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合同约定的总工程师工作后,原告主动通过书面形式向单位申请辞职,但公司考虑到王某平日工作比较勤恳,出国后十分不易,所以与王某进行了协商,将其调整到测量员岗位,并

且重新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但是由于利比亚战争爆发,导致王某的辞职书以及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据遗失在利比亚而无法提供。

法院经审理认为,日照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虽主张由于战争原因而导致证据遗失,但法律并无明文规定战争因素可以免除其法定的举证义务。

当然引起本案争议的利比亚战争因素客观上确实给当事人的举证带来困难,导致本案客观事实短时间内难以查清。本着化解矛盾,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目的,东港法院着手进行了大量的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原、被告达成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日照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王某支付劳动待遇3万元,双方劳动争议一次性处理完毕。